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呂季蓉
電話：06-2991111#8673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yukil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109304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來文(093049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保員相關權益事項疑義乙案，請依教育部函釋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1年11月1日臺國（三）字第10101702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留職停薪及教育實習乙節：

（一）查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之規定，參加教育實習非屬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規定得申請留職停薪之事由。

（二）依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25條第5項規定：「公立幼兒園第一項、第三項及第四項以外之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，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，以契約進用；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；其進用程序、考核及待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爰依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，其請假應依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勞工請假規則」、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、「公



1010930496

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，前開相關規定並未有教育實習留職停薪之規定，爰無由教育部統一創設之由。

(三)惟查「勞動基準法」第1條規定：「(第一項)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，保障勞工權益，加強勞雇關係，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，特制定本法；...。(第二項)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，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。」復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，從其約定。」爰於不違反相關法規前提下，雇主得本於權責訂定優於請假適用法規之約定。

三、另有關年終獎金乙節，依本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：「契約進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，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規定辦理。」是以，代理教師聘約期滿後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任教保員，倘若同年12月仍在職者，代理教師任職期間得合併計算年終獎金，並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托兒所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

2012-11-12
13:42:40
章